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40號

債 權 人 鼎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珮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NITA NIRWANA SARI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ANITA NIRWANA SARI（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
居留證影本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國境內
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說明既已和債務人提前解約，債務人為何需支付「未到
期」之服務費？其依據為何？

(三)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44號民事判決意旨，損害賠
償不包括預期所能獲得之利益，請說明貴公司受有如何之
損害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